

深圳证券交易所文件

深证上〔2024〕816号

关于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及相关当事人给予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绿萝路77号；

文一波，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书贵，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

王翼，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仲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黄新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王超，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总经理；

宋澜涛，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志伟，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万 峰，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
张维娅，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

一、违规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以及本所查明的事实，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2019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7 年至 2018 年，启迪环境通过伪造虚假分包合同及节点结算单确认成本，虚构了相关 PPP 项目合同完工百分比，提前确认或虚假确认总包合同收入，导致启迪环境 2017、2018 年年报中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等项目存在虚假记载。经汇总，启迪环境通过虚报分包及总包工程量，共造成 2017 年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662,953,047.75 元，占当期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 7.08%，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531,798,198.19 元，占当期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 6.66%，虚增利润总额 131,154,849.54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8.70%；2018 年年报虚增主营业务收入 367,224,667.73 元，占当期披露主营业务收入的 3.34%，虚增主营业务成本

259,259,705.10 元，占当期披露主营业务成本的 2.52%，虚增利润总额 107,964,962.62 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 12.99%。

2019 年 9 月 26 日，启迪环境公开发行债券“19 启迪 G2”，“19 启迪 G2”募集说明书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 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

（二）2019 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

2019 年 2 月 27 日，启迪环境非公开发行债券“19 启迪 G1”，“19 启迪 G1”募集说明书中引用了存在虚假记载的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数据。

（三）19 启迪 G1 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

启迪环境作为债券发行人，于债券“19 启迪 G1”存续期间披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 2018 年年度报告。

（四）临时信息披露违规

2022 年 3 月 4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启迪环境作为公募债券“19 启迪 G2”发行人，存在 51 项失信被执行情况。启迪环境延迟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7 月 22 日、8 月 10 日及 11 月 14 日分别对新增的失信情况及相关进展进行了信息披露，但未包括当时已履行完成正在申请解除失信措施的案件。经与启迪环境信息披露公告比对，截至 2024 年 4 月 16 日，上述 51 项失信被执行情况中，26 项已延迟补充披露，25 项尚未披露。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启迪环境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2.2.6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十四条、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3.2.4条，《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5条、第3.1.1条、第3.2.4条的规定。

启迪环境时任董事长文一波、时任总经理张仲华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启迪环境上述违规行为二和三负有重要责任。

启迪环境时任财务总监王志伟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启迪环境上述违规行为二负有重要责任。

启迪环境时任财务总监万峰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5条、第1.6条第二款，《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启迪环境上述违规行为一和三负有重要责任。

启迪环境时任董事长王书贵、时任总经理黄新民、时任总经

理王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启迪环境上述违规行为四负有重要责任。

启迪环境董事长王翼、总经理宋澜涛、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维娅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5 条、第 1.6 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启迪环境上述违规行为四负有重要责任。

（二）当事人异议理由及申辩情况

在纪律处分过程中，当事人张仲华提出了听证申请，宋澜涛提交了书面申辩。其余当事人未提出异议及申辩理由。

张仲华的主要申辩理由包括：一是张仲华不存在组织、策划、参与启迪环境 2017、2018 年年报中虚假记载的行为，已经严格按照岗位职责、管理制度和管理流程履职。二是张仲华未在相关募集说明书签字，亦非信息披露义务人，该等文件引用年报内容却未经核实，应由实际负责人员承担责任。

宋澜涛的主要申辩理由包括：启迪环境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最早信息可追溯至 2022 年 4 月，启迪环境延迟至 2023 年 6 月对此进行首次披露，而宋澜涛在启迪环境的任期开始于 2023 年 7 月底，违规事实四实际发生在宋澜涛进入启迪环境任职之前。

（三）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违规事实和情节，结合当事人的申辩情况，本所认为：

1. 对张仲华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第一，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号》查明的事实，张仲华2017年、2018年任启迪环境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在吉首项目、南宁项目、宜昌项目中伪造的《分包合同》签批单上有总经理张仲华签批。张仲华在启迪环境2017年、2018年的年度报告上签字确认，为启迪环境披露的2017年、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本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2018年修订）》第六条第二款明确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当勤勉尽责，遵守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义务”，张仲华作为启迪环境总经理，不能以“不存在组织、策划、参与”等为由推卸其勤勉尽责义务。因此，张仲华对违规事实三负有责任。

第二，启迪环境于2019年2月27日非公开发行债券“19启迪G1”，张仲华此时仍担任启迪环境总经理。“19启迪G1”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经本所核查，张仲华已在该声明页中签字确认，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因此，张仲华对违规事实二负有责任。

综上，本所对张仲华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2. 对宋澜涛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经本所核查，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3 日，启迪环境作为公募债券“19 启迪 G2”发行人，存在 8 项失信被执行情况，分别延迟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2023 年 11 月 14 日及 2024 年 4 月 8 日补充披露。前述事项均发生于宋澜涛任职期间内，宋澜涛作为启迪环境总经理，对违规行为四负有相应责任。

综上，本所以对宋澜涛的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8.3 条、《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6.3 条、《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6.3 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第九十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文一波、时任总经理张仲华、时任财务总监万峰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三、对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王书贵、董事长王翼、时任总经理黄新民、时任总经理王超、总经理宋澜涛、时任财务总监王志伟、时任董事会秘书张维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启迪环境、文一波、张仲华及万峰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

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申请应当统一由启迪环境通过本所固定收益业务专区提交，或者通过邮寄或者现场递交方式提交给本所指定联系人（潘先生，电话：0755-8866 8308）。

对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诚信档案。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9 月 30 日